

南芬区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了促进我区经济发展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，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项目名称、位置、用途、面积

项目名称：南芬区 2023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（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数控调度指挥系统建设项目）。

位置：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思山岭村。

用途：工业用地

面积：拟征收土地面积 0.9226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5678 公顷（旱地 0.0092 公顷、有林地 0.5586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749 公顷（公用设施用地 0.0749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0.2799 公顷（其他草地 0.2799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

1. 《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》正在履行上报程序，本批次上报按照正在履行上报程序的新的区片地价标准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为 84 万元/公顷。

2. 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后，由思山岭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，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，并予以积极支持配合，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